

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樘钢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樘钢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永康市古山工业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3127万元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环境空气影响概述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金属焊接烟尘、锅炉燃成型生物质颗粒产生的废气、门面胶合产生的有机废气、喷塑产生的塑粉粉尘以及喷漆废气。在正常工况下，预计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2、水环境影响概述 生产中废水主要为喷漆水帘废水、转印洗纸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入永康市芝英综合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永康江。废水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永康江水质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影响概述 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贡献值较小，预计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概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	1、废气 项目锅炉燃成型生物质颗粒，烟气收集处理后经20m以上烟囱高空排放；喷漆采用水帘喷漆台，喷漆废气集中收集，经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防止焊接烟气、胶合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2、废水 项目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永康市芝英综合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最终排入永康江。 3、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较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工作。 4、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评结论要点 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万樘钢质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选用的工艺较先进，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和要求。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在拟选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五、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或补充信息，请在公告期11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到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或建设单位索取。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以项目周边公众为主要征询对象。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认可，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及对您的工作、生活的影响；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公示采取报纸公示形式。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审批单位，提出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2015年9月30日至10月20日，共11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9269211 地址：永康市古山工业区星月大道1号 2、环评单位：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0579-82722951 地址：金华市李渔路1089号宝莲广场B座9楼 3、项目审批部门：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0579-87101645 地址：永康市365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公示发布单位：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15年9月30日
---	--	---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永康市天河镍网厂(负责人：朱翌钢、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4000082865、组织机构代码证：84745249-1)： 因你单位违反《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9月23日依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你单位已搬迁，下落不明，其它方式又无法送达，现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我局永环罚字	〔2015〕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如下：责令停止生产并处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财政局指定银行帐户(开户银行：永康市建设银行；户名：永康市财政局罚款代收代缴专户；帐号：33001677235053003548 203001)。缴款之前先到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大队收费大厅)开具专用缴款单。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康市人民政府或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9月29日
--	--	--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陈健(身份证号码：340123197805187491)： 因你违反《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已于2015年9月23日依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你下落不明，其它方式又无法送达，现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七条，向你公告送达我局永环罚字〔2015〕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如下：责令停止生产并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后，即视为送达。 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财政局指定银行帐户(开户银行：永康市建设银行；户名：永康市财政局罚款代收代缴专户；帐号：33001677235053003548 203001)。缴款之前先到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大队收费大厅)开具专用缴款单。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康市人民政府或金华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永康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9月29日
---	---	--

招标公告

永康市花街镇柄坑村骨灰堂建设工程招标，欢迎具备房建工程三级以上资质的单位前来报名，报名费200元。

报名时间：2015年9月30日至10月2日

联系电话：13506798957
13305892822
永康市花街镇柄坑村村委会
2015年9月30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特色文化街区古建筑保护之吕公望旧居维修工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主要修缮内容为墙面、屋面、地面工程，还有部分木构件。本工程建筑面积为411.57平方米。

二、工程地点：永康市；

三、工程预算：约82万元；

四、资质要求：工程要求具备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施

工资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项目经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资格的人员担任。

五、报名时间：2015年10月8日-10月9日16时止；

六、报名地点：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永康市金城路9号三楼)

七、联系电话：0579-89262188、13605897656(黄先生)

八、施工企业报名时需携带材料：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永康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5年9月29日

讣告

原永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离休干部王起生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5年9月29日5时30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逝世，享年88岁。根据王起生同志生前遗愿，丧事从简。

谨此讣告。

永康市人大常委会
2015年9月30日

讣告

我夫王起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5年9月29日5时30分在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逝世，享年88岁。

王起生遗体送别仪式定于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在永康殡仪馆举行，敬请前往吊唁的亲朋好友于2015年10月7日上午8:30在市行政中心南大门集中，有车接送。

妻：周月蕉 携

长女：王忠敏 女婿：霍金尔 外甥女：王 墅
次女：王忠慧 女婿：王春才 外甥：王乃铖

泣告
2015年9月30日